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內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將採取之行動	5
推薦建議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有待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並且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內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公司細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Linmark Group Limited（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藉以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數額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使彼等可購買總面值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貨幣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國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執行董事：

王祿閻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慶年先生 (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
謝孝衍先生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或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待通過就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36,613,855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分別會繼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文件，載列可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董事

1. 輪席退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王祿閻先生及謝孝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2. 在任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王敏祥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符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逾九年，其繼續委任應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之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及應獲重選之理由。

董事會函件

王敏祥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祥先生於其過往十年之任期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要求，並按照該條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可能發生且影響王敏祥先生獨立性之事件。

於在任期間，王敏祥先生確切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表現令董事會滿意。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監察及監管職能，彼對維持董事會之公平性及效率，保障股東權益方面有所貢獻。

董事會認為，儘管王敏祥先生任職時間較長惟仍屬獨立，並認為其對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整體業務洞察力可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顯著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王敏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

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並採取一切適當之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相關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其中包括）提呈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將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

董事會函件

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包括重選王敏祥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動議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同時參閱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祿閻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661,385.58美元，包括683,069,279股股份。

待通過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68,306,92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時才會進行。

3. 用作購回之款項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公司細則、上市規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依法可供有關用途之款項購回股份。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然而，倘作出任何購回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	0.470	0.290
二零一一年八月	0.310	0.240
二零一一年九月	0.305	0.221
二零一一年十月	0.290	0.199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0.290	0.20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0.265	0.228
二零一二年一月	0.270	0.203
二零一二年二月	0.325	0.249
二零一二年三月	0.290	0.241
二零一二年四月	0.265	0.250
二零一二年五月	0.255	0.212
二零一二年六月	0.380	0.206
二零一二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5	0.250

5. 收購守則

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RGS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王祿閻先生合共持有477,655,61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93%。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RGS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購回股份行動前並無出售彼等之股份或增購額外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RGS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70%。在此情況下，RGS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2%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於購回本公司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均無變動，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三名董事之詳情如下：

1. **王祿閻先生**，五十八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亦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主理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成為本集團主席。彼為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威國際**」）（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其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先生在貿易及經銷業務積逾三十年經驗。王先生為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副會長、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上海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泛珠三角小組委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理事、香港浸會大學諮詢會榮譽委員、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委員、香港台灣工商協會榮譽會長、東吳大學企管文教基金會董事及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董事。王先生榮獲由香港董事學會舉辦的二零零五年度傑出董事獎。王先生持有台灣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王先生訂有一份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首次任期為三年，其後服務協議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終止有關委任為止。根據該服務協議（經修訂），王先生之基本年薪為569,909美元，而王先生亦獲提供一所住宅公寓（連裝修傢具）並可享有由董事會或就此組成之委員會酌情釐定之花紅。王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可比較酬金、王先生之職能及職責、業內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477,655,619股股份之權益；及(ii)獲授附帶權利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王先生亦於393,058,18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全威國際普通股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亦兼任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王先生曾任英國（「英國」）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Linmark Electronics Limited（「Linmark Electronics」）之董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該董事職務。Linmark Electronics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清盤法被接管，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轉為債權人自動清盤。

有關Linmark Electronics之詳情及對本集團破產管理及清盤帶來的正面財務影響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2. **謝孝衍先生**，六十四歲，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審核委員會之前任會長、前任主席及現任成員。彼於一九七六年加入畢馬威，於一九八四年成為合夥人，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退休。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謝先生出任畢馬威中國業務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目前擔任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謝先生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為武漢人民政府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謝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謝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之委任函，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兩年，並已於二

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再續期兩年，並可由謝先生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終止有關委任。謝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細則告退及膺選連任。謝先生之酬金為每年427,680港元，乃參照其擔任董事時之貢獻，尤其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成員所付出時間及職責較多以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已獲授可認購6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3. **王敏祥先生**，五十一歲，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亦為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如家快捷酒店（中國知名的連鎖飯店之一）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前，王先生曾為和信超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網上娛樂及遊戲供應商）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此之前，王先生亦為台灣和信集團旗下投資銀行業務機構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於亞洲區多家財務及科技公司擔任董事，並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軟庫發展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獲耶魯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博士學位，並曾在香港和紐約執業，專責企業和證券法律事務。彼亦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委任函，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八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再續期兩年，並可由王先生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終止有關委任。為符合企業管

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王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王先生之酬金為每年342,144港元，乃參照其擔任董事時之貢獻，尤其彼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成員所付出時間及職責較多以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26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已獲授可認購31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知會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1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
 - 2.1.1 王祿閻先生
 - 2.1.2 謝孝衍先生
 - 2.1.3 王敏祥先生 (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
- 2.2 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將會與董事議定；
4. 批准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港仙；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依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本公司因任何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以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為限），

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出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內容時所涉及費用或延誤，而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適用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主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每股作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後因本公司董事按照或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海燕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寄發之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 (4)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靠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